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務行政組

案由：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四年九月五日北市勞三字第 0 九四三五四 0 九五 00 號函略以：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規範進用單位申請獎勵金與因進用所需之設施設備補助之程序及獎助標準，執行至今已逾一年，因外部就業市場變化，各項獎助雇主措施推陳出新，本辦法已不符就業需求與市場趨勢，爰依據執行現況重新檢討，並著手修正，以落實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保障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平等之就業機會與權益。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1、第一條增列法源依據。

2、第三條修正獎勵金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之義務及非義務機構，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以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友善環境，有效使用身心障礙基金。

3、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義務機構進用

身心障礙者，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發給獎勵金，以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使資源更有效運用

4、第六條修正職務再設計補助，以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二十萬元為上限及同一事件補助後，將依所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或實際使用情形核定是否再予補助。

5、第七條修正獎勵金申領期限及文件。

6、第十二條修正明定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附款之內容文字。

7、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略作文字修正。

二、查上開辦法修正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